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B)类

朔自然资函〔2025〕410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77号建议的答复

王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发展退耕还林后续产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提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您从非常专业的角度对扶持发展退耕还林后续产业提出三点建议，非常客观、科学、合理、全面。必将对我市巩固退耕还林工程成果，提高林业产业附加值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作用。

如您所提出的，随着国家补偿资金的逐年减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面临诸多考验和挑战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核心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退耕农户生活水平，后续产业发展就是建立退耕还林长效机制，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重要措施。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通过实施有效的措施，加大扶持发展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力度，切实解决好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实现退耕区域农民生活、生产双赢

的目标。

一、关于建立以柠条、紫穗槐为原料的加工基地的建议。柠条和紫穗槐是北方地区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修复的重要树种，同时由于柠条和紫穗槐枝繁叶茂，生长速度快，营养价值高，也是良好的饲用植物。科学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柠条和紫穗槐的饲用价值既可以通过平茬复壮提升退化灌木林的生态功能，也为畜牧业生产开辟了地源型的饲料资源，有利于畜牧业生产节本增效。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寻求政府支持，通过招商引资、本地企业培育等方式，整合各类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资源，培育柠条、紫穗槐饲料加工企业，建立以柠条、紫穗槐为原料的加工基地，打造林、草、畜多元一体立体化生态种养绿色产业链。同时引导当地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民”的合作模式，切实解决农民长远生计，达到增加农民收入促进退耕还林成果巩固的目的，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共赢，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关于发展林业产业的建议。退耕还林条例规定，退耕还林应遵循自然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治理的原则，所以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实施林间种植，发展林下经济。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积极引导退耕农户根据退耕还林地的立地条件及树种生长状态在退耕地内科学合理地进行间作，如间作豆类、薯类等低秆农作物和中药材，通过

以耕促抚的方式达到农民增收的目的；或者培育营养杯油松、樟子松，栽植沙棘、连翘等经济小灌木，发展优质苗木繁育以及经济林树种，增加农民收入。我局将向省林草局建议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农林业生产发展相关资金，支持和鼓励退耕后产业结构调整，利用退耕还林地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等特色优势产业，助力国家粮油安全，促进退耕农户稳定增收，实现退耕还林林地和林木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关于增加政策支持的建议。实施退耕还林以来，国家采取了多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提高退耕群众生活保障的措施，如实施薪炭林项目，提高经济林种植比例，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退耕群众务工创收能力，并加大了劳动力转移力度，广泛开辟就业门路，促进退耕农户收入和生活保障水平提高。同时，为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我们已多次向省林草主管部门建议省政府拿出一部分资金补助给退耕户，以提高补助标准，并适度延长补贴年限，同时也要求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政府反映，建议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为退耕户在用地审批、信贷支持、苗木补助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鼓励退耕户发展后续产业，巩固退耕还林建设成果。

“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加大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提升力度，对退耕还林地中林分质量较差的，采取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品种改良以及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发展后续产业，提高经济效益，在一个战场打赢生态

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攻坚战，使绿水青山真正变成百姓的金山银山。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非常感谢王辉代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李义国

承办人签名：李国辉

联系电话：0349-8818122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

